附件1：

**各代表团成员**

**第一代表团24人**  召集人：张捷 李梅

校领导2 人：钱晓芳、沈浩

中国画与书法艺术学院7人：张捷、韩璐、沈乐平、陈磊、杨蕾、周红叶、毛腾

艺术人文学院（学报）10人：杨振宇、孔令伟、葛加锋、吴敢、万木春、

张君、叶丹、胡昊华、兰宇冬、陆苏华

艺术管理与教育学院5人：李梅、王犁、文思、胡东艳、臧志成

**第二代表团27人**  召集人：何红舟 潘晓蕾

校领导1 人：许江

绘画艺术学院10人：何红舟、邬大勇、任志忠、郭健濂、于洪、张晓锋、

李文东、刘志书、黄庆、宋欣、

雕塑与公共艺术学院9人：潘晓蕾、班陵生、郑靖、余晨星、何婷、

金亚楠、阮悦来、张俊、黄燕

图书馆7人：张坚、兰友利、朱甜、郑宏伟、陆波、冯春术、史国祥

**第三代表团25人**  召集人：陈燕屏 吴光荣

校领导1人：杭间

设计艺术学院15人：毕学峰、陈燕屏、刘超群、陈正达、成朝晖、黄斌斌、王昕、吴炜晨、安郁汐、郭群、张煜、卫巍、罗小安、何振纪、梁龙

文创设计制造业协同创新中心2人：王昀、刘征

国美美术馆5人：吴光荣、袁由敏、张素琪、王剑红、金晓依

潘天寿纪念馆1人：陈永怡

科研创作处1人：刘海勇

**第四代表团24人** 召集人：王其全 周武

校领导1人：刘正

影视与动画艺术学院14人：苏夏、王其全、刘智海、马海燕、林勇、许峰、韩晖、刘阳、付帆、崔晨旸、杜海滨、丁炬、

陈敏、童元园

手工艺术学院6人：李玉普、周武、汪正虹、吴昊、冯晓娜、叶丽霞

学工部2人：竺照轩、徐增鎏

招生办1人：金如会

**第五代表团24人** 召集人：周宝松 张俊

校领导1 人：姜玉峰

建筑艺术学院9人：周宝松、陆文宇、陈立超、蒋伟华、陈柯、曾颖、

康胤、石红超、张敏敏

附中8人：俞芳秀、张俊、戴俊豪、何美婕、牧政洪、杨正、蔡承志、

方世峰

校园建设和管理处3人：章小平、吴晨、王建英

后勤服务总公司1人：王宇峰

资产经营公司2人：王益、祝平凡

**第六代表团21人**  召集人：金琤 徐元

校领导2人：胡钟华、傅巧玲

马克思主义学院2人：丁红旗、张丽明

专业基础教学部12人：金琤、佟飚、郑端祥、李沐、李昭、陈科、于默、

邵蓓艳、童玲君、胡晓东、王異、周勇

公共体育部3人：张杰、许坚、白俊伟

宣传部2人：徐元、丁剑锋

**第七代表团24人**  召集人：韩绪 曹晓阳

校领导2人：高世名、应达伟

跨媒体艺术学院4人：高世强、牟森、田进、朱沈钰

视觉中国协同创新中心1人：张顺仁

国际教育学院1人：毛建姚

国际联合学院1人：黄晓菲

创新设计学院、上海设计学院7人：韩绪、金赛英、姜珺、李轶军、项建恒、黄晓望、李辉

实验教学管理部3人：胡惠君、朱东高、沈建

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1人：程剑光

教务处2人：曹晓阳、陈效

研工部1人：王一飞
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1人：江河

**第八代表团21人** 召集人：李都金 安滨

校领导2人：孙旭东、徐国强

党院办2人：周艳、洪昉霖

组织人事（统战）部2人：王晓芬、邓国兴

纪检监察室、审计处2 人：李都金、章维镇

计财处3人：陈燕芹、马台潮、金敏亚

工会1 人：陆晓妹

校园安全处2人：陈肇、周方

继续教育学学院7人：安滨、韦海洋、杨安、吕金柱、陈明坤、张赤、

张楠